

西安市莲湖区第七幼儿园信息化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第七幼儿园

供应商：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第七幼儿园

供应商（全称）：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第七幼儿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第七幼儿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2889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

七、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红外智能球机	大华、 DH-SD-6C3432-HNY-GBZJ-AD2V	1	台	4745	4745
2	球机支架	大华、DH-PFB303W	1	台	60	60
3	半球	大华、DH-IPC-HDW5449T-A-LED	19	台	1499	28481
4	红外枪机	大华、DH-IPC-HFW5443M-A-IL2	26	台	1440	37440
5	筒机壁装支架	大华、DH-PFB122W	26	个	30	780
6	400W 万摄像头 含电源支架	大华、DH-IPC-HFW1430M-A-I1	5	台	1350	6750
7	网线	爱谱华顿、AP-6-01	19	箱	700	13300
8	光纤	纤飞、8 芯单模	35 0	米	5.2	1820
9	光纤布放	浩久、定制	35 0	米	8	2800
10	光纤尾纤	纤飞、单芯单模	10	条	18	180
11	光纤熔接	浩久、定制	1	项	1000	1000
12	光纤配线箱	纤飞、国标	1	个	380	380
13	16 口千兆 POE 交 换机	大华、DH-S4100-16GT2GT2GF-135	1	台	1980	1980
14	24 口千兆 POE 交 换机	大华、DH-S4100-24GT2GT2GF-240	2	台	3440	6880
15	24 口交换机	光为视讯、GW-P802GI	1	台	2690	2690
16	壁挂机柜	卓远、6U	3	个	347	1041
17	防水箱	大华、国标	1	个	215	215
18	8 口光纤盒	纤飞、8 口	1	个	128	128
19	电源线	康飞、RRV3*1.5	35 0	米	6	2100
20	线槽	鲁塑、60*40	35 0	米	15	5250
21	线槽	鲁塑、39*18	30 0	米	7	2100

22	线管线槽	鲁塑、 $\phi 32$	300	米	14	4200
23	线管线槽	鲁塑、 $\phi 25$	150	米	10	1500
24	辅材辅料	浩久、定制	1	项	4100	4100
25	核心交换机	大华、DH-S4200-24GT4GF	1	台	2590	2590
26	千兆光模块	大华、GSFP-1310-10-SMF	3	对	490	1470
27	目标识别超脑	大华、DH-NVR608-8-4KS3/I	1	台	19718	19718
28	32 路硬盘录像机	大华、DH-NVR4416-HDS2/I	1	台	4485	4485
29	硬盘录像机	大华、DH-NVR616H-128-4KS3/I	1	项	16340	16340
30	55 寸监视器	大华、DH-LM55-S400	1	台	6999	6999
31	8TB 监控硬盘	希捷、ST8000NM017B	15	个	2000	30000
32	控制设备	联想、E50Z	1	台	4790	4790
33	合并级广播功放	明鑫、FPA-200L	1	台	2300	2300
34	壁挂喇叭	明鑫、WS-628	18	只	120	2160
35	广播线	康飞、ZR -RVV2-1.5	700	米	7.8	5460
36	安装调试	浩久、定制	66	点	472	31152
37	语音识别	科大讯飞、T3	1	台	4280	4280
38	手持拍照器	大疆、Osmo Pocket 3	2	台	3795	7590
39	笔记本	联想、N80Z	2	台	5833	11666
40	黑白激光打印机	惠普、M203dn	4	台	1380	5520
41	彩色激光打印机	惠普、M254dw	1	台	2460	2460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

九、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谈判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成交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5. 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三、验收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

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监督和管理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第七幼儿园。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西安市莲湖区第七幼儿园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智路58 三民社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张明珍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572969409

供应商（盖章）：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17A3 号楼心晴雅苑3 幢30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李新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0 0000 1012 0100 3230 98

电话：18089209187